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调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实际，现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1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0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一)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应当予以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p>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持证矿业企业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是否编制方案；是否按照方案执行年度治理

			<p>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02	<p>乡村规划建设检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依据《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国土空间规划科</p>	<p>乡镇企业、乡村设施和公益事业进行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p>
03	<p>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抽查</p>	<p>一般检查事项</p>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9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管理办 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30 号）、第四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防灾减灾科</p>	<p>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治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p>

04	对测绘质单位的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p>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资质等级的条件不符合其资质等级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对其资质进行重新核定。</p> <p>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一章、第四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自然资源部负责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p>	测绘地理信息科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进行巡查
----	-----------	--------	--	---------	-----------------	----------------	----------------------

05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保护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改正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到省测绘档案购买成果的密级单位；许昌市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对到省测绘档案购买成果的密级单位的测绘成果进行实地检查
06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法》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许昌市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被省厅及市局抽查中的测绘项目单位进行检查
07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	许昌市林业和花卉园艺发展中心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企业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核查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生产经营范围、生产证登记的范围和生产式、有效期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业

08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的意见》(林科发〔2014〕81号) 10. 加强林木种苗使用环节管理。	许昌市林艺中心 许业园	各县(市、区)林业重点工程项目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执行包装、标签、广告情况。 当年国家投资项目造林情况; 作业设计中对种苗质量的要求和播求; 遗传质提出的要求和执行文件中对种苗的要求、评标方式等情况。
09	林产品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8〕129号) 一、全面落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确定的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职责, 认真履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行业管理责任。	许昌市林艺中心 许业园	重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现场检查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建立、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 是否存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是否依法销售食用林产品的情况。

10	对林草部的野生陆生动物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经1988年11月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森林资源保护科	野生动物繁育者	1次/年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p>是否存在冒用食用林产品质量标志（无公害食用林产品、森林食品和绿色食品）的行为。</p> <p>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者；野生植物采集者；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者；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批准文件、标签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猎捕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者；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活动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外国人；野生动</p>
----	-----------------	--------	---	---------	---------	------	----------------	--



								<p>收容救护者；外来陆 生野生动物放生者； 杀害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者；非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出售、利用、运输者；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没有 合法来源证明的非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制作 的食品者；伪造、变 造、买卖、转让、租 借野生动物证书和 文件者；野生动物生 息繁衍场所破坏者；</p>
--	--	--	--	--	--	--	--	---

